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通知，获悉近期天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天兴集团	是	11,700,000	2014年7月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天兴集团	是	11,500,000	2014年8月4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天兴集团	是	15,330,000	2014年8月11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天兴集团	是	18,120,000	2014年8月14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解除冻结日期
天兴集团	是	89,002,000	2016年3月23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9日
天兴集团	是	44,950,000	2016年5月2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权纠纷	2016年11月9日
天兴集团	是	89,002,000	2016年6月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9日

天兴集团	是	89,002,000	2015年7月21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票据纠纷	2016年11月10日
天兴集团	是	89,002,000	2015年8月3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及担保纠纷	2016年11月10日
天兴集团	是	89,002,000	2016年5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10日
天兴集团	是	52,302,000	2014年8月1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担保纠纷，中行相关债权由信达收购	2016年11月11日
天兴集团	是	11,700,000	2014年8月1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担保纠纷，中行相关债权由信达收购	2016年11月14日
天兴集团	是	15,000,000	2015年3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担保纠纷，中行相关债权由信达收购	2016年11月16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7日，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被上海市

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出具的股份解除冻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